附件一：

2018春综合实践工作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 作 内 容 | 时间要求 |
|  | 一、成立综合实践工作组织机构 |  |
| 1 | 市校成立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； | 已成立 |
| 2 | 办学单位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。 | 2017年12月 |
|  | 二、各级组织机构工作进程 |  |
|  | 1．市校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进程 |  |
| 3 | 制定和部署市校综合实践工作计划，制定有关规定；  |  |
| 4 | 审核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任职资质；签发指导教师资格证书； | 17秋期末考试前 |
| 5 | 综合实践工作中期检查； | 2018年4月 |
| 6 | 审核各办学单位答辩小组、成绩评审小组名单； | 2018年4月 |
| 7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终审验收； | 2018年5月 |
|  | 2办学单位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|  |
| 8 | 根据市校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，制定本单位综合实践（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）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  |  |
| 9 | 选聘实践环节指导教师，填写“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”报市校教务处；  | 2017年12月 |
| 10 | 开展实践环节工作动员，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； | 2017年12月 |
| 11 | 组织学生填写 “课题审批表”，报市校教务处； | 17秋期末考试前 |
| 12 | 填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答辩小组、成绩评审小组名单，报市校教务处； | 2018年4月 |
| 13 |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写出评语，提出初评意见，办学单位完成初评成绩评阅； | 学生毕业答辩前 |
| 14 | 组织开展本校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，做好成绩的评定和复审工作； | 2018年5月11日前 |
| 15 | 填写学生“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”，并连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材料（本科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，专科成绩在85分（含85分）以上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）一起送市校教务处终审；并提供刻有所有学生电子稿的光盘（按专业刻录），填写“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”，一起报市校教务处教务科。 | 2018年5月11日前 |